(上接 D186 版)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8%	1,353,491,199	–	质押	1,333,099,252
					冻结	1,351,491,199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10.15%	684,294,550	–	质押	622,371,274
					冻结	684,294,55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307,898,810	–	–	–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22,006,214	–	质押	92,553,044
					冻结	122,006,2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23%	83,027,190	–	–	–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3,414,388	–	质押	35,731,262
					冻结	34,241,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72,058,920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61,290,000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60,000,00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3,491,199		人民币普通股	1,353,491,199		
RAAS CHINA LIMITED	684,294,550		人民币普通股	684,294,55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898,81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98,81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6,21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6,2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27,190		人民币普通股	83,027,19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3,414,388		人民币普通股	73,414,3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058,920		人民币普通股	72,058,92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宁波合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进行了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了 5 名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Grifols,S.A.、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Grifols,S.A.、新疆华建、国泰君安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Grifols,S.A.、新疆华建、国泰君安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351,491,199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353,491,199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918,971.00	–	不适用	新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定期存单。
短期借款	–	7,740,706.00	–100.00%	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合同负债	14,790,093.46	10,884,595.73	35.88%	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0,614,143.35	85,538,695.91	–64.2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47,846,937.12	35,197,829.86	35.94%	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增加。
销售费用	64,987,854.05	37,467,169.31	73.45%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业务推广费增加。
财务费用	–14,756,329.81	–10,562,077.74	不适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58,184,143.95	28,803,944.33	449.1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自期初享有对 GDS 按持股比例 45%计算的净损益,较上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155,704.00	–15,984,320.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因为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格较上期发生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98,726.08	508,223,559.58	–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1)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故销售现金流入减少;2)支付销售业务推广费,产生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8,102.62	–18,776,269.3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1)较上期减少出售万丰奥威股票收回的投资现金流量;2)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3)投资支付的现金 0.51 亿元为银行定期存单。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452.13	7,913,157.08	–19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上期收到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银行贷款 0.07 亿元,本报告期偿还该项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如果未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 年 7 月 20 日,郑州莱士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根据 GMP 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 年 4 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目前公司各项设施改造已完成,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获得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生产线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已投浆恢复生产,该批投浆及以后投浆所生产的产品均可销售。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通过补充相关资料以完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有关安全性、有效性或 / 和质量控制的内容。目前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正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莱士南方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努力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浆站的建设规划,公司设立新浆站的申请尚未获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2、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同时拟使用自筹资金 52,020.00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对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综合考虑面临的政策、审批等诸多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作重心聚焦于对 GDS 的并购重组工作,2020 年 3 月公司才顺利完成上述并购重组事项,另外,2020 年初受制于疫情因素影响,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展也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2020 年,针对上述项目,公司通过组成内部专家团队与外部咨询机构、设计单位进行咨询,同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后,了解到上述两个项目经初步测算对用电需求已超过目前额定供电水平;另一方面,鉴于上述项目规划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公司需与时俱进对上述项目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在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情况,适时启动并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合同纠纷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市嘉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嘉丰”)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股权及对其债权债务以合计 23,8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嘉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嘉丰将广仁药业 100%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深圳嘉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 12,138.00 万元,剩余 11,662.00 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嘉丰催收,并于 2019 年 7 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郑州莱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

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剩余转让款由人民币 11,662.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深圳嘉丰应按《和解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郑州莱士支付(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嘉丰向郑州莱士支付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人民币 5,000.00 万元),如深圳嘉丰严格履行《和解协议》,郑州莱士则豁免深圳嘉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违约金、滞纳金等。若深圳嘉丰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深圳嘉丰构成严重违约,其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可进行扣除)直至付清剩余款项;该和解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嘉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嘉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嘉丰的支付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依据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包括如下:

(1)深圳嘉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662.00 万元;

(2)深圳嘉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因其未按约履行协议(延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的滞纳金;

(3)深圳嘉丰承担相关执行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0 年 9 月 7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郑州中院依法冻结了深圳燕丰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出资额 1,905 万元)股权,并将对上述查封的股权进行评估。

2020 年 9 月,郑州莱士收到了武汉天马房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天马评估公司”)《工作联系函》,获悉武汉天马评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郑州中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委托其对广仁药业的股权进行评估,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36.42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于“淘宝网 – 阿里拍卖”首次拍卖,公示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标的股权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权第一次拍卖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结束,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5,036.42 万元),第一次拍卖流拍。

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莱士向郑州中院提交了《申请书》,申请启动第二次拍卖标的股权的程序。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标的股权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第二次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4,029.136 万元),第二次拍卖流拍。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郑州中院给予郑州莱士自行寻找收购标的股权方的宽限期。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标的股权仍然无人购买,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仍无法就标的股权抵债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郑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决定终结执行程序。

目前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尚未解决,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及进展情况

(1)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Grifols,S.A(“基立福”)控股子公司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基立福国际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2021 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以基立福国际原经销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 2021 年协议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上述协议双方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外,否则只要《战略合作协议》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本协议就仍然有效和完全有效(“期限”)。上述《独家代理协议》的签订是根据上海莱士与基立福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及基立福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履行之交易行为,一方面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履行重组相关承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海莱士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地位。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关于《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转让通知函”),该转让通知函业经基立福国际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基立福全球”)双方签字并盖章。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代理协议第 14.2 条约定,特此通知上海莱士,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了其关联公司基立福全球,这是一家由 Grifols, S.A.全资拥有的公司,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并存续,注册地址位于 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基立福全球将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上述转让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其余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转让主要是因为基立福全球的工厂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此外,基立福全球还是 Grifols, 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计划、监督、研发和商业等职能。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至 Grifols, S.A. 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所以基立福全球是 Grifols, S.A.集团内最适合作为代理协议签约方的主体。鉴于此,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由基立福全球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关联交易对方由基立福国际变更为基立福全球,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9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下属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事项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合同纠纷事项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售出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02085	334,415,255.37	公允价值计量	262,142,848.00	–45,155,704.00	0.00	0.00	0.00	–45,155,704.00	216,987,14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334,415,255.37	–	262,142,848.00	–45,155,704.00	0.00	0.00	0.00	–45,155,704.00	216,987,144.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2015 年 01 月 06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2)2016 年 02 月 05 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1)2015 年 01 月 22 日披露(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6 年 02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98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4,020.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375.98 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2)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7,256.37 万元,其中 2021 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 7.29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 1,717.45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71.84 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此页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4,518,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4,493,7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5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00,4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75,9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514,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96,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6%%;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了